

西华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西自然资发〔2022〕22号

签发人：齐孟德

西华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双随机 抽查工作计划

根据《西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华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西政办〔2017〕76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现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计划。

附件1：西华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2：西华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 3：西华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1:

西华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双随机一公开”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坚持公正高效，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坚持公开透明，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坚持协同推进，在事中事后监管领域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强化市场主体的自觉、自律和社会监督，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二、主要原则

（一）坚持合法合理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二）坚持公正高效。严格按照执法程序，依法保障监管主体的合法权利，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社会治理环境。

(三) 坚持公开透明。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随机抽查制度公开、随机抽查过程公开、随机抽查结果公开，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三、主要任务

一是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职权范围，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要大力推广随机抽查，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凡是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二是建立随机检查对象名录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监管的检查对象全部纳入，确保不遗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在检查范围内的检查对象和检查事项，一律不列入，确保不越位。

三是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按照人员擅长的检查行业、领域等进行分类，录入职务、业绩等基本信息；规范名录库人员的推荐、审核程序，确保执法检查人员业务熟练，能有效履行检查职责。

四. 主要措施

一是建立健全“双随机”工作机制。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严格

限制监管部门自由裁量权；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摇号或定向等方式，从抽查事项对应的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分别随机抽取市场主体和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随机匹配应限于辖区范围内。

二是规范“双随机”抽查程序。检查对象名单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单的抽取按照公开、公正抽查的原则，采取摇号方式，在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人员监督下，由工作人员从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一次性随机抽取产生；书面记录抽查过程，并经现场参加人员签字后存档，同时接受社会监督；检查对象名单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单确定后，进行监督检查。

三是抽查比例和频率。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辖区内市场主体的5%，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各单位可根据抽查主体数量和抽查事项繁杂程度，作适当调整；对涉及安全和民生的重点监管领域，以及投诉举报多、有失信行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双随机领导小组要加强随机抽查监管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加强各股室协同配合；要严格责任落实，

大力推广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强化宣传督查和公开。“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要加强宣传力度，对执法人员的培训，转变执法理念，并加大对随机抽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并将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室牵头，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纳入年度重点督查任务和绩效考核内容进行督促检查，加强通报，督促整改，务求实效，并对随机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或消极不作为的单位和人员，予以效能问责和责任追究。

附件 2:

西华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提高监管事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全覆盖，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西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华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西政办〔2017〕76号）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县自然资源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对监管事项中监管对象的监督检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三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局机关有关股室、局属事业单位（以下统称检查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开展市场监管检查和其他执法检查，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四条 抽查工作由检查单位负责，相关股室配合，共同组织开展。检查单位承担具体实施工作。

第五条 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第六条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以监管事项检查清单为基础，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等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抽查事项清单包含抽查事项名称、依据、对象、内容、方式等要素，由有关股室负责编制，于当年2月底前提交局法制股汇总。

第八条 有关股室分别负责建立各类检查对象名录库，并负责动态更新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涵盖全部检查对象。

检查对象名录库登记信息包含检查对象名称（姓名）、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等，行政许可类抽查事项的登记信息还应当包含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

第九条 有关股室应当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纳入检查对象名录库，对开工项目进行检查。许可内容实施完毕的，应当及时从行政许可检查对象名录库中删除。

第十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股室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由县自然资源局人事股配合法制股负责组建，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进行分类标注。

检查人员名录库登记信息包含检查人员基本情况（姓名、性别等）、职务、所在单位等。

局属事业单位人员进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必须具有行政执法资格，应在明确的执法区域内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检查单位根据检查事项的工作需要，在开展抽查工作前，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或抽查工作计划表，经批准后，送局法制股备查，并依据抽查工作方案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检查对象名单在检查前5个工作日通知检查对象，并告知检查事项、检查时间、应准备的材料和检查对象相关人员到场配合检查等要求。

第十三条 检查对象确定后，检查单位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

第十四条 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的随机抽取，由检查单位会同局法制股共同实施。

第十五条 检查组一般由2至5人组成，其中组长1名，抽查检查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十六条 检查组成员与被查单位有利害关系，存在以下情形时应予回避：

- (一) 本人曾工作过的单位；
- (二) 本人在其中兼职的单位；
- (三) 本人曾管辖过的单位；
- (四) 与本人或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
- (五) 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

检查人员无法参加检查时，应采取“递补抽取”方式随机抽取递补。

第十七条 检查单位应根据抽查事项清单逐项制订“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用于抽查检查工作。

第十八条 检查过程应当留痕。检查中形成或获取的相关通知、会议纪要、检查表单、视频音频资料等，应当在检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存档。

第十九条 对同一检查对象，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股室之间应当联合开展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第二十条 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一条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股室要在抽查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由检查人员在县级平台上录入抽查检查结果。

第二十二条 检查人员开展抽查检查工作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 向检查对象、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取证和了解情况；
- (二) 查阅检查对象与抽查事项相关文件、合同等资料；
- (三) 进入检查对象相关场所进行查验、询问等；
- (四) 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抽查检查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 检查人员开展抽查检查工作，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依法履行职责，坚持原则，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 (二) 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

(三) 深入现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反映检查对象情况，认真完成抽查检查任务；

(四) 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五) 遵守相关的保密规定，保守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四条 检查对象享有以下权利：

(一) 对抽查提出的问题，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二) 对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诉；

(三) 发现检查人员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时，有权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

第二十五条 检查对象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积极配合、协助开展抽查检查工作，按抽查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 对抽查工作所需的文件、合同等资料，不得拒绝、隐匿和弄虚作假；

(三) 对检查组提出的询问作出解释说明。

第二十六条 检查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不得继续从事检查工作，并给予或建议有关单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 不认真履行职责，执法检查成果存在严重错误的；

(二) 与检查对象串通，编造虚假检查报告的；

(三) 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隐匿不报，严重失职的；

(四)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或检查工作纪律的；

(五) 违规干预检查对象的正常工作的；

(六) 泄露国家秘密和检查对象商业秘密的；

(七) 具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检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单位和人员通报批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 拒绝、阻碍检查人员开展检查工作或者打击报复检查人员;

(二) 拖延或拒不提供与有关会议记录、文件、资料、合同、协议、财务状况和开展监理或检测工作情况的资料,或者隐匿、伪报资料,或者提供假情况、假证词;

(三) 可能影响检查人员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股室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分析利用,根据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方式,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要加大抽查力度,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可适当减少抽查,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

第二十九条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涉嫌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应初步调查,形成调查报告。符合本机关立案条件的,经局分管领导审签,报主要领导签批,立案查处。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西华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3月14日

附件 3:

西华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执行单位	抽查依据	抽查比例频次
1	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单位和個人	1、是否存在违反批准征收或使用土地、违反占用土地、违反转让土地、破坏农用地等行为；2、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等行为。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每年抽查一次，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10%

2	测绘资质单位检查	测绘资质单位	<p>1. 资质条件是否与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中的记录保持一致; 2. 是否按要求报送测绘资质年度报告; 3. 是否在资质等级和专业范围内承担项目、履行合同、项目备案等; 4. 是否存在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行为; 5.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情况; 6. 是否存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行为; 7. 是否存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行为; 8. 是否存在转包测绘项目行为; 9. 是否按要求提供反映测绘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10. 是否存在应以注销资质、核减专业范围行为; 11. 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测绘资质证书行为; 12. 是否存在因泄漏国家秘密被国家安全机关查处的情况。</p>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对基础测绘成果实施质量监督。;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省测绘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负责全省测绘资质的统一管理。</p>	每年抽查一次,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	----------	--------	---	--------	------	-------	--	---------------------